

证券代码: 600075

股票简称: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45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,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发扬"致富思源、扶危济困、发展企业、回馈社会、责任担当"精神,拟向南疆喀什市深度贫困村伯什克然木乡阿亚格萨依巴格7村无偿帮扶109.62万元,用于建设当地面粉厂项目,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工作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,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- 2、公司本次捐赠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 - 3、同意公司向南疆深度贫困村进行帮扶,对外捐赠资金 109.62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